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16號

原告 顏國隆

原告 北道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秀玲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12月20日中市裁字第68-GDJ232973、68-GDJ232974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號牌TDJ-6769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9月30日20時18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五段與五權西路三段路口，因「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10年10月6日檢具事證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遂逕行對車主即原告北道交通有限公司掣開第GDJ232973、GDJ23297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北道交通有限公司於

01 到案期限內，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告知應
02 歸責人即原告顏國隆，被告續於110年12月20日分以中市裁
03 字第68-GDJ23297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處駕駛人即原
04 告顏國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
05 63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6 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
07 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
08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告續以中市裁字第68-GDJ2329
09 7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二），處車主即原告北道交通有限
10 公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
11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
12 準，裁處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13 三、原告主張略以：

14 原告因開車行駛五權西路三段向上路五段路口停等紅路燈，
15 靜待左轉綠燈亮起就加油駛入向上路五段內側車道，因該路
16 口為斜坡紅綠燈路口，故綠燈通行時可能加油過猛且車型稍
17 大且高，左轉時掌握不住從內側車道向右偏移出去，屆時忽
18 遭喇叭聲警告而立即將車身拉回，並檢視右後視鏡並無來車
19 要超車通過，因生怕夜黑山區篇無路段易生爭端區域又遭喇
20 叭警告，心生恐懼立即趨車駛離現場，竟被民眾檢舉任意迫
21 近迫使他車讓到。原告身心已近疲累之際，何來體力精神與
22 他人計較，實無任何逼車行為等語。並聲明：原處分一、二
23 撤銷。

24 四、被告答辯略以：

25 依據檢舉民眾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原告即顏國隆轉入
26 向上路五段時，原是直線而行，卻忽然加速右轉侵入檢舉車
27 輛行進之車道，迫使該車驟然減速躲避系爭車輛以免憾事發
28 生。系爭車輛違規行為事證明確，本處裁處於法未有不合等
29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

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4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91頁），勘驗結果為：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1/09/30 20：17：56時至20：18：05時，檢舉車輛(下稱該車)行經五權西路三段往西方向左轉向上路五段，20：18：06時，號牌TDJ-6769黃色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頭出現於畫面右方平行行駛於該車左側，20：18：07時至20：18：09時，系爭車輛右側車頭突然向右跨越車道線往該車車頭偏行，該車見狀立即減速並靠右閃避，隨後系爭車輛又左轉至左側車道行駛。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於上開時、地，該車沿五權西路三段左轉向上路五段，甫行駛於向上路五段時，系爭車輛突然於該車前方向右跨越車道線偏行，該車被迫減速並閃避，隨後系爭車輛向左變換車道等情，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於上開時、地，自該車左方，突然以迫近之方式，迫使該車讓道之事實。再者，車輛於行駛道路時，近距離逼近他車之行為，已屬危害道路安全之行徑，依經驗法則，一般人在遭遇他車以貼近之方式逼車，自然會採取減速或變換車道等方式，讓道給逼車者先行，以避免兩車發生碰撞，又觀諸卷附

01 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85頁）可知，系爭車輛為職業小
02 型車駕駛人，對於行車之動態應較一般駕駛人更容易掌握，
03 而當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與該車同為左轉車輛，突然以近距
04 離貼近該車，已可預見該車可能以讓道方式避免危險，然原
05 告執意向右逼近該車並減速行駛，擠壓該車並逼迫讓行，顯
06 可預見將造成該車可能以讓道方式避免危險，其主觀上具有
07 故意或有認識過失之歸責事由至明。雖未發生損害之結果，
08 然已造成道路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足認原告所有系爭車輛
09 於上開時、地，確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事
10 實，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1 定。故原告所執上開主張，即非可採。被告對原告所為之裁
12 罰，即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一、二
14 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20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22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25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26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7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王素珍